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4号

---

##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 1.关于投向主业

请发行人说明：（1）电解液产品生产的技术或市场壁垒，

结合“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相关电解液生产的具体生产环节以及与现有产品生产环节的差异、具体技术掌握情况、电解液产品研发或试生产进展情况、电解液客户的接洽或拓展情况等，说明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

（2）“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所涉及添加剂在报告期内具体生产情况，是否为成熟产品；1,3-丙烷磺内酯与现有产品在生产、技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是否已经试生产或初步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8月31日印发

---